

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1月29日，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圣达集团”）有关公司股权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2019年1月28日，圣达集团将其名下所持有的公司4,500,000股首发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。质押期限自2019年1月29日至2023年12月24日。上述股票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圣达集团持有公司32,411,28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28.94%；本次质押4,500,000股，占圣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的13.8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02%；本次质押后，圣达集团累计质押4,500,000股，占圣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的13.8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02%。

二、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1、股份质押的目的

圣达集团本次股权质押目的为股权性投资。

2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圣达集团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其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分红。

3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本次质押不设平仓线及预警线，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。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会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30日